

000515

陕西·汉中地方志丛书

汉中财政志

《汉中地区(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汉中财政志



《汉中地区(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汉中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高 峰

副 主 任：李小平(女) 包剑平 党 涛 虞际芮

寇安发 朱鹤龄 田均文

委 员：崔跃兴 刘正强 伍福中 张汉国

李建伟 姚本继 田文雄 王汉平

王建伟 谢长福 龚建中 殷汉城

顾 问：张敬源

主 编：李小平

副 主 编：包剑平 党 涛 虞际芮

编 纂：张廷泽 伊军翔 童彦成

总 纂：虞际芮

审 定：汉中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财政自身建设



汉中地区(市)财政局办公区



汉中地区(市)财政局住宅区



1 (1-1)



1 (1-2)



2

全国财政系统

文明财政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一九九五年十月

3

一、汉中地区(市)财政局先后获:

文明单位 1 (1-1)

卫生先进单位 1 (1-2)

二、南郑县财政局获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

三、洋县财政局华阳财政管理所获全国文明财政所奖励

二、财政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地方财政与铁路部门共同投资新建汉中火车站



地方财政与电信部门共同投资开进程控电话



地方财政投资兴建汉中电视台



地方财政投资修建市区中心广场

三、财政支持财源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财政运用扶持生产资金，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培植财源，财政收入大幅增长。



汉中卷烟一分厂厂区一角



汉中卷烟一分厂系列产品



汉中卷烟二分厂系列产品



汉中卷烟二分厂厂区一角

汉中卷烟厂（一、二分厂）1985年上交财政税金1800万元，1995年增至36000万元，10年增长19倍。

城固酒厂厂区一角



城固酒厂获省命名的名牌系列产品



城固酒厂1985年创利税600万元，1995年增至2500万元，10年增长3倍多。

洋县黄酒厂产品



洋县三酒（白酒、黄酒、黑米酒），1985年上交财政税金157万元，1995年增至1364万元，10年增长近8倍。



洋县酒厂厂区一角

汉江药厂厂区一角



汉江药厂1986年产品销售收入2800万元，
1995年增至6800万元，增长1.4倍。

汉中客车厂厂区一角



汉中客车厂1986年产品销售收入336万元，
1995年增至2838万元，增长7倍多。

1980年全区烤烟产量5万公斤
1995年全区烤烟产量93万公斤
15年增长近18倍

南郑县烤烟种植基地



1980年全区茶叶产量253吨
1995年全区茶叶产量2490吨
15年增长近9倍

序

财政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更替演变,财政随其发展变化。通过记述财政的发展演变过程和财政政策执行、资金筹集运用、分配关系调节、监督管理实施等实践活动,对把握一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提供借鉴和资治依据,有着积极作用。基于这个目的,乘盛世修志大势,汉中地区财政局于1995年着手编纂第一部《汉中财政志》。在财政系统广大干部和志界同仁的支持下,经编纂者艰辛努力,终于付梓刊印,这是汉中财政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一件幸事和喜事。

汉中“四塞险固”,历为政治军事要地和商品集散中心。财政随生产力水平和各时期治政方针变化兴衰起伏。清代,财权集于中央,地方苛捐杂税繁重;民国年间,战乱不断,地方财政为战争之需,民众负担更甚。新中国成立后,汉中财政的发展变化,是一部艰苦卓绝的社会主义创业史。全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用智慧和勤劳建设美丽富饶的新汉中。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汉中认真贯彻改革开放政策,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上。各级财政实施改革,特别是自1980年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管理体制以来,先后实行分级包干、扩大企业自主权、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包干、公费医疗制度改革、企业两步利改税和目标上交利润承包、税

利分流及分税制等重大改革措施,推动了生产发展,财政收入稳步大幅增长,1985年突破亿元大关,1995年达82,984万元,比1953年增长49倍,比1978年的6,599万元增长11倍。财政工作在支持改革,支援工农业生产,发展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及社会各项建设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汉中迄今无一部记述财政发展专志。明清两代四修《府志》,虽置《食货》篇,但田赋税课收支记述简略,且多列部分数字而避述管理实质。这部《汉中财政志》按照新观点、新资料、新方法,客观记述了汉中上溯清代、下到1995年财政发展历程。纵观全志,纲目井然,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博精结合,横陈财政历史,纵述经济规律,比较系统地记述了汉中财政发展状况和基本规律,是一部较完备的地方财政专志。它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显示出重要价值。

诚然,因受资料及编修人员水平的限制,这部专业志书难免有疏漏与失当之处,希望各界同仁指谬补正。并希望通过这部专业志书的出版、发行,使更多的人了解财政,关心财政,支持财政,和衷共济,依法治财,共创汉中财政新辉煌。

高 峰

1999年6月1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区财政历史,务求反映客观、翔实可靠、精炼准确。

二、本志取事断限,上溯自清代,下迄 1995 年,编纂的重点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突出时代特点、地域特点、专业特点。

三、本志体例采用横排纵写,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横排门类,分类记述。结构分章、节、目三层,层层相辖,先后相因。

四、本志由概述、大事记、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体制、财政管理、财政机构人员、史料辑存等部分组成。志、记、图、表、照并用,以志为主,表录为辅,图照为补。

五、本志《大事记》主要记载本区财政历史上政务、业务等方面的重大变化。记事以编年体为主,部分条目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办法记述。为避免重复,所记大事在各章节已有者从简,未记者从详。

六、入志人物为本区财政历史上财政部门的主要领导及下属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在本区财政系统工作,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重大贡献,受到地、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人物,按照“生不立传”的通例,只作简单介绍。

七、本志除引文外，一律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历史纪年、地理名称等均沿用当时称谓，历史纪年注明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本志中的年代，如“50年代”、“60年代”等，均指20世纪内的年代。

八、本志记事地域范围为各历史时期本区所辖之地域。

九、本志计量单位原则上使用公制。涉及历史上的度量衡，以当时通用单位为准，民国以前币制保持历史原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流通的旧人民币，均折算为新人民币。

十、本志所有资料采自省、地、县档案馆、图书馆及本局档案室，编纂时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一、本志所录数字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一律以历年财政决算为基础；清代及民国时期，或为旧志汇总，或为史料所载，或为财政预、决算之数字资料。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第一章 大事记

明代..... (1) | 中华民国时期..... (4)
清代.....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0)

第二章 财政收入

第一节 农业税收 (45)	工商税收 (82)
一、清代地丁..... (45)	第三节 企业收入 (91)
二、民国田赋..... (49)	第四节 其它收入 (98)
三、农业四税..... (55)	一、清代、民国时期杂捐杂收 (98)
(一)农业税..... (5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二)农林特产税..... (63)	其它收入 (100)
(三)耕地占用税..... (72)	(一)规费收入 (101)
(四)契税..... (73)	(二)公产收入 (101)
第二节 工商税收 (77)	(三)罚没收入 (102)
一、清代工商税收..... (77)	(四)杂项收入 (103)
二、民国工商税收..... (79)	(五)专项收入 (10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第五节 公债发行..... (107)

第三章 财政支出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 二、民国经济建设费 (124)
 一、清代经济建设费 (124)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经济